新疆大学数学与系统科学学院推免研究生工作 实施细则

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(以下简称推免生)的 工作是研究生多元招生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,是加强拔尖创新人才选 拔、提高研究生招生质量的重要举措。为促进我院推免生工作的健康 发展,促进我院本科生勤奋学习全面发展的正确导向,结合我院专业 发展特点,为进一步提高招生工作质量,保证此项工作公开、公平、 公正有序进行,经学院党委研究决定,制定如下本学院推免研究生工 作实施细则。

第一条 推免条件、指标、工作流程参照学校推免研究生条件执行。

- 1. 《新疆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 生管理办法(修行)(新大校字(2023)29号);
- 2. 关于开展新疆大学2024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;
- 3.《新疆大学本科生管理规定(修订)》(新大校字〔2019〕209号)。

第二条 学生提出申请,所有支撑材料包括成果、获奖、证明等在学院规定提交时间节点为最终截止时间,为确保公平,不再进行补充,不再追加认定。学院对学生申报的所有提交材料进行仔细审核、严格把关,对在申请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、学术不端的学生,一经发现,立即取消其推荐资格,并按学生管理规定给予学籍处分。

第三条 学生推免考核由三大部分组成,思想品德、学业成绩和综合素质考核。

- 1. 学生思想品德以合格或不合格记载,不计入学生推免考核综合成绩。思想品德不合格者、在校期间违反校纪校规且在处分其内的,不得推荐。
- 2. 申请推免的学生,以推免考核综合成绩进行排名。推免考核综合成绩由学业成绩(占75%)和综合素质考核成绩(占25%)组成。该综合成绩仅用于申请推免的同学进行排序和择优推荐。
- 3. 综合素质考核成绩占25%,包含科研创新、社会服务和学生工作。其中,科研创新重点考查包含学科竞赛、论文、学术活动、专利、软件著作权或其他科技成果、项目等。社会服务和学生工作重点考察学生参军入伍、参加国际服务、赴国际组织实习、参加志愿者服务、担任学生干部等情况。
- 4. 学生在提交申请材料时,提供不超过五项(含五项)能展现 其综合素质能力的代表性成果及相关佐证材料。
- 5. 综合素质考核成绩由专家审核小组评定。专家审核小组成员 由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,经学院推免研究生工作小组确定,学院党 委会议审定通过,最终上报教务处。

第四条 推免考核综合成绩按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、信息与计算 科学专业、统计学专业、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专业分别计算排序。

第五条 推免名额分配原则

1. 根据学校推免名额的分配原则,参考各专业核定人数占比进 行推免名额分配,其中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按核定人数占比向上取 整确定名额;非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按核定人数占比向下取整确定名额,小数部分占比名额分配给理科基地班。

- 2. 原则上理科基地班的推免比例高于非理科基地班的推免比例。
- 3. 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获得大学生夏令营优秀营员的学生。

第六条 普通推免研究生、"研究生支教团"或其它专项,只可申报其中一种类型。

第七条 数学与系统科学学院推免研究生工作小组成员

组 长:郭公

副组长: 冯新龙

成 员: 李铁成、赵建平、杨志霞、张辉国、谢洪利、张建宏、

李玉霞

秘书: 祖丽菲娅、阿孜古丽

第八条 本细则若有与学校政策不符之处,以学校政策为准。若遇到推荐选拔细则没有界定的情况,需学院党委会议研究决定,最终结果以书面形式报教务处备案。

推免工作全过程保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。推免工作小组会议讨论择优确定推免生候选人名单,学院党委会议审定候选人员名单。自确定之日起公示5天,推免生工作监督联系人及电话: 赵建平 0991-8582561 监督邮箱: jpzhao@x ju. edu. cn



附件 1 学术不端行为列表及认定

附件 1、学术不端行为列表及认定

- 1、被举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应当认定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:
 - (一) 剽窃、抄袭、侵占他人学术成果;
 - (二)篡改他人研究成果;
 - (三) 伪造科研数据、资料、文献、注释,或者捏造事实、编造虚假研究成果:
- (四)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、学术论文上署名,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,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,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、贡献,或未经项目负责人同意标注资助基金项目;
- (五)在申报课题、成果、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、 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;
 - (六) 买卖论文、 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;
 - (七)将已录用的学术论文 一稿多发;
- (八) 其他根据学校或者有关学术组织、相关科研管理机构制定的规则,属于学术不端的行为。
- 2、对提交的论文、获奖、专利等各类科研成果进行审核和把关 , 在公示期发现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 , 一般应当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 , 并符合下列条件:
 - (一)有明确的举报对象;
 - (二)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:
 - (三)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。

以匿名方式举报 ,但事实清楚 、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 ,视情况予以受理 。学院推免工作小组第 一 时间仔细进行核实,如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取消其推免资格。并且按照学生管理的相关规定 , 给予相应的学籍处分。